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049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监管关注函和警示函
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（广东证监函[2018]102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、《关于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4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。经查，广东证监局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

《关注函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。

（一）股东大会运作不规范。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管除叶昌焱外均未列席，会议决议缺少董事丁金铎签名；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股东冼燃的《授权委托书》缺少“委托人持股数量”、“受托人身份证号码”、“委托日期”等要素；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决议缺少监事袁先圣签名，股东

何宇飞、李南京的表决票缺少“证券账号”、“持股份额”等要素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二十四条、二十六条、四十一条以及公司章程第六十条、六十一条、六十六条、七十三条等规定。

（二）董事会运作不规范。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,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出；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上缺少“日期”等要素；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、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资料均缺少会议通知、表决记录,且会议记录无参会人员签字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一百一十七条和你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九条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第三十六条、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第十九条、《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第十七条等规定。

（三）监事会运作不规范。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,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出。上述情形不符合你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四）内部制度执行不规范。一是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后改用高管述职会代替总经理会议。上述情形不符合你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第四条等规定。二是你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缺少来访的长江证券、博时基金、鹏华基金、尚雅投资、东方证券等来访者签署的承诺书。上述情形不符合你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第三十条等规定。三是你公司 2017 年度部分用印申请

表存在填写要素不齐、申请理由过于简单、无审批签字、用铅笔填写等不规范的情况；公司用印申请表使用活页保管,未使用连续编号的用印登记簿,不能保证用印登记的完整性。上述情形不符合你公司《印章管理规范》第七条等规定。

(五)内幕信息登记不规范。你公司编制的相关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表显示,所有知情人关于内幕信息的知悉时间均登记为同一天,与事实不符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第七条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财务核算存在的问题

(一)你公司未将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货款与往来款分开核算,而是全部挂在“应收账款”科目,会计核算不规范,不能反映资金往来的实质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第十条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》之 1122 应收账款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你公司对个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够稳健。公司 2017 年度对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新乐视智家)的应收账款 4.21 亿元按照 60%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.53 亿元,其中一个重要考虑因素为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至 2 月合计向新乐视智家收回货款 11,747 万元,其中收回前期超期应收账款 2,840 万元。公司预计能保持此收款进度,2018 年全年可能收回超期账款 17,040 万元。但检查关注到,你公司此前预计的收款进度未能保持,2018 年 3 月至 6 月没有新增超期账款回款。上述情形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度对相关应收账款坏账

计提不够稳健。

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经查,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分别收到广东省科技厅补助款 284.88 万元、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奖励款 200 万元,分别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4.83% 和 10.41%。上述事项构成公司应进行临时报告的重大事项,但你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,直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才在你公司 2017 年年报中予以披露。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六条、第三十条等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我局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。你公司应真吸取教训,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业务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公司将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整改,加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,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